

香港中環花園道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國昌先生

劉先生：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的來信已經收到。

有關來信所夾附的跟進工作一覽表中的第4項，現特澄清，政府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前，並沒有把任何有關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申請加價的資料提交沙田區議會。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一名委員曾就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的加價申請提問(附件A)，我們已就此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給予回覆(附件B)。該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並通過一項動議(附件C)。我們已應沙田區議會的要求，在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就這項動議作出回應(附件D)。

如果我們有任何有關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申請加價的資料提交沙田區議會，有關資料也會同時提交立法會議員。

運輸局局長

(張美珠

代行)

附件

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楊祥利先生：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問
(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會議)

早前知悉大老山隧道公司基於營運虧蝕的理由申請調高隧道通行費，其中私家車及的士的建議升幅更高達百分之五十，願慮到普遍市民尚未受惠於經濟復甦，而大隧加價又會造成獅子山隧道交通擠塞的情況惡化，再次醞釀加價潮，嚴重影響市民日後的生活負擔。

本人現有提問如下：

- 一、既然大老山隧道公司的股東財力雄厚，面對當前公司八億港元的營運虧蝕，股東考慮注資有何困難？
- 二、除卻營運虧蝕的考慮，請問大老山隧道公司尚有何理據去支持是次的加價申請？而各項車輛收費的加幅是怎樣釐定的呢？
- 三、請問運輸局目前是否批准大老山隧道的加價申請？其加幅的標準是如何釐定的呢？如果市民對加價有任何意見，可以循甚麼途徑作出反映？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
李錦明先生 啓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回答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提問

按《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6(3)條的規定，隧道費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與大老山隧道公司協定而予以更改。政府在審議隧道加價申請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加幅對隧道及其替代路線的車流的影響、隧道公司的財政狀況、隧道使用者的負擔能力，和當時的經濟環境。

政府現正審議大老山隧道公司提交的加價申請。市民如對加價申請有任何意見，可直接去信運輸署，或經由本區的民政事務處轉交運輸署。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會議上通過下述建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批核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的加價申請時，應將營運虧損及財務虧損分別對待來考慮。」

運輸局的回應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通過的建議

我們收到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在 2001 年 1 月 9 日的會議記錄初稿，並備悉委員會就大老山隧道加價申請一事所通過的動議。

我們現正審議大老山隧道公司提交的加價申請，在審議過程中將考慮委員會所表達的意見和通過的建議。